

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97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系（所）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，爭取自身、團隊以及系上的榮譽，並提升本身學術或專業技能水準與本系聲譽，訂定「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獎勵範圍

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或專業性技能競賽係指：本系在籍學生以系上名義代表學校或系上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其他由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及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校外競賽，不包含運動競賽、社團競賽、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、論文期刊發表或聯誼性質之競賽。

三、獎勵對象

凡參加以上所列競賽，表現優異之在籍本系學生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；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由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捐贈，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得以實際編列預算支應並依競賽屬性調整之。若經費不足支用時，得以本系發展基金予以支應，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。

五、同一學期每位學生以獎勵一次為限

六、跨校(系)組隊之獎勵金額，依本系生所占人數比例計算，再無條件進位到百元，以整數方式發放。擔任跨校系組隊之隊長者，其獎勵金額以個人乘以二倍計算。

七、合作團隊獎勵金之分配得平均分配或共同約定分配。

八、參賽級別之認定：

參賽級別	主（委）辦單位	參賽對象及相關條件
國際性	國外或國際性組織授權之學術競賽	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（不含中國大陸及香港、澳門），且參賽須達50隊以上或作品達100件以上。
全國性	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（含直轄市）政府機關	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且參賽須達1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。
地區性	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	對外公開比賽，且參賽須達1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。
其他	一、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二、中國大陸（含兩岸三地合辦）	其他專業性競賽需專案申請，並提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九、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： 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參賽級別 名次 獎金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<u>其他特別獎項</u>
國際性	5萬	4萬	3萬	<u>1萬</u>
全國性	3萬	2萬	1萬	<u>3,000</u>
地區性	8,000	6,000	4,000	<u>1,000</u>
其他	由「審查委員會」專案審查，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國性競賽為主			

備註：

- (一) 名次以「決賽」得獎之成績為獎勵金核發範圍，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獎勵範圍。
- (二) 其他特別獎項由審查委員會評估成績卓著者，方得給予獎勵。

十、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，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，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，提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

十一、申請與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時程：

收件學期	開始收件日	截止收件日	收件範圍（校外競賽之獎項公告日）
第一學期	開課日	十月卅一日	當年度四月至十月卅一日
第二學期	開課日	四月卅日	前年度十月至當年度四月卅日

- (二) 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(參賽成績證明、代表學校或系上參賽證明及大會手冊等)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每學年十一月及五月各審核一次。

十二、獲獎人應提供競賽獲獎訊息發佈本系公告，參與成果發表會等校內活動。

十三、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，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十四、相關獎勵標準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